

中国司法改革策论

司法理念篇

第一章 公正与效率——当代中国 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标之一

第一节 透视中国司法公正问题

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当前司法不公正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其中一些基本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和反思。

要解决司法不公正问题，首先必须搞清当前司法不公正最主要的矛盾是什么，抓住了主要矛盾就抓住了解决问题的关键。当前不少人将司法不公正问题的着眼点放在了实体不公正上，有关方面也不断加强对实体问题的监督，而对程序问题却没有加以应有的重视。笔者认为，当前司法不公正最突出的问题是程序不公正，解决这个问题重点也应当放在程序问题上。

首先，从人们对司法不公正的不满情绪来看，无论是当事人、律师或一般老百姓，他们不是或者不仅仅是对具体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更为普遍的是对办案程序不满意。所谓“大沿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①等，指向的都是程序问题。另外，司法实践中

从另一个侧面来讲，行风问题不是哪一家独有的特殊问题。对于执法部门，还有个更为概括的说法：“大盖帽，中间凹；吃了东家，吃西家。”这说明了行风问题在执法部门的普遍性。但更为重要的是，它也说明了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人们对司法的基本心态：对人民法院的公正期望值甚高，同时，新的社会变革，使司法的社会功能和作用较过去更为重要，但陈旧的审判方式和司法体制一时又不能很快适应这种形势的要求，所以，在这种强烈的反差下，才出现了这种虽流行却没有根据的“怪话”。

有许多案件还没有判决，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就反映某某法官不公正了。这是因为法官在审理案件中所表现出来的行为、现象、过程给他一种不公正的感觉，所以，案件还没有判决他就认为不公正，这显然是程序问题，而不是实体问题。其次，从案件的实际审理过程来看，程序不公正问题确实普遍存在，甚至许多最基本的程序也没有完全得到遵守，而且许多违反程序的做法成了居于法律之上的“刚性制度”。比如公开审判、开庭审理是最基本的宪法原则、诉讼制度，是最重要的基本程序，但是，多少年来都没有认真贯彻落实，许多案件应当公开审判而没有真正公开，应当开庭也没有真正开庭，不少是名为公开实际上先定后审、开庭走过场，严重地影响了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又如独立审判、法官中立等，这些也都是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和制度体现，但实际上方方面面面对司法活动的干扰很普遍，法官单方接触当事人，甚至与当事人吃吃喝喝的情况司空见惯。再如，合议制、独任审判、回避制等，法律规定审理案件是合议庭、独任审判员负责制。实际上许多案件都是层层汇报，领导审批、决定，合议庭、独任审判员没有裁判权，形成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法律规定当事人对合议庭成员可以申请回避，但是合议庭不能决定案件，而对庭长、院长和审判委员会成员又没有回避的规定。对决定案件的人不能申请回避，能回避的人又不决定案件，使回避制度不能发挥应有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严重的程序不公正。再次，从近几年执法大检查的情况来看，最突出的问题也是程序不公正问题。据统计，1998年1月—10月，全国各级法院共复查各类案件441万件，其中有实体错误的12045件，占复查案件总数的0.27%，有超审限、管辖等程序问题的（不包括上述违反基本程序的情况）73143件，占错案总数的85.86%。这数字本身可以说明程序问题的严重性。不过，我们还可以反过来想一想：为什么复查出来的大都是程序问题？这是不是可以说明很有一些人认为程序错误不是错误，有避重就轻之嫌？因此，实际上这种统计从一个侧面也可以反映出“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是普遍存在

的。

程序公正既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也是实体公正的保障。从一定意义上讲，实体的裁判结果是“产品”，程序则是产品的“生产过程”，一般来说，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其生产过程肯定有问题。如果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都非常严格，完全按操作规程办事，产品的质量就不会出问题。相比较实体不公正而言，程序不公正大量的，是影响司法机关、司法人员形象最主要的原因，这是主要矛盾。这个问题解决了，实体公正就有了保证，整个司法公正的形象也就树立起来了，司法的社会公信力就会大大提高。

要真正解决司法不公正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导致司法不公正最主要的原因。从宏观上看问题，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历史的、现实的等等。一般认为，在诸多原因中，地方保护主义和司法人员的素质低是最主要的原因。笔者认为，这两者确实是造成司法不公正的重要原因，但不能忽略另一个主要原因——“人缘”、“地缘”关系的影响。

1. 关于地方保护主义。当前地方保护主义确实很严重，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由于区域经济和体制上的原因，可以说地方保护主义有它存在的客观性。比如说县长，他是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他必须代表、维护当地人民的利益，否则，人们就不会选举他，选举了也有权罢免。再比如地方法院，从理论上讲，地方法院是国家设在地方的法院，而不是地方自己的法院，它执行的是国家统一的法律，平等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不受地方的干涉。但实际上，地方法院的人、财、物都归地方，机构产生于地方，院长是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经费也由同级财政拨付。在这种体制下司法活动不可能不受地方的影响。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第一，人们对地方保护主义的理解过于宽泛，实践中把许多不属于地方保护主义，而是“人缘”、“地缘”关系，有的甚至是“人情案”、“关系案”的情况也归入了地方保护主义，形成地方保护主义认识和宣传上的“扩大化”。如一当事人

到外县打官司，对方当事人和该县县长是亲戚，由于县长的干预致使裁判不公。这种情况实际上是“人情案”、“关系案”，不是地方保护主义。所谓地方保护主义，应当是指行为人为了某个地方的利益而干预司法的情况，如果他是为了个人的私利、“关系”，则不应简单归于地方保护主义。否则，就将“私”说成了“公”，避“重”就“轻”，不利于对这类干扰的抵制。第二，地方保护主义只存在于双方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案件中。但在目前我国市场经济还不发达，社会交往还不甚广泛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都是本地的案件还是占多数，尤其是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更是如此。这类案件出现的司法不公正，无法用地方保护主义来解释。第三，一说到地方保护主义，人们往往比较多地想到地方有关领导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在司法实践中这方面的干扰确实比较常见，而且影响较大。但是，对此除了作定性分析以外，还应当作定量分析。从量上进行统计，实事求是地讲，因为领导干预导致裁判不公正的案件占的比例是很小的。对此我们应当有个客观的认识。第四，从理论上讲，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关键是要解决司法权地方化问题。有的学者就此提出建立司法机关的“垂直”体制，以脱离地方的控制和影响。这确实是一个重要的思路，但仅仅做到这一点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比如海关系统、国税系统、工商系统等都是垂直领导的，它们是否摆脱了地方的影响呢？没有。再比如银行系统，各专业银行还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垂直领导，它们分别是一个法人，地方各专业银行都是总行的分支结构，人、财、物统归“上面”，与地方无关。但是多年来银行大量的不良贷款是怎么形成的？恐怕许多都是“人缘”、“地缘”关系的影响造成的。

2. 关于司法人员的素质问题。在我国司法人员的素质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不懂法的人可以从事司法工作，确实是我国一道特殊的“风景线”。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等等。如不重视法治，对司法机关的性质认识上有偏差，简单地认为它就是“刀把子”，没有看到其特殊性。还有审判方式落后，

也从反面“推动”了司法队伍的低素质建设。这是导致司法不公正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首先，就总体来讲司法人员的素质虽然普遍较低，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司法人员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一些文化水平较低的同志陆续退休，一些受过高等、中等教育的毕业生陆续充实到了司法队伍（主要是地、市级以上司法机关），队伍素质与五六十年代相比有了较大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颁布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必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法官队伍的高素质建设。但是，纵向地、历史地比较，现在的司法不公正问外却更为突出，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形象也不如五六十年代。其次，就司法机关处理的各类案件来看，应当说疑难案件是少数，一般案件是多数。如在经济纠纷案件中，数量最多的是买卖合同和借款合同纠纷。这些案件总的来讲难度不大。另外，在实体不公正的案件中，并不是越复杂的案件越多，越简单的案件越少，有些比较简单的案件却判错了，这很难归咎于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再次，我们设想一下，把现有的素质低的司法人员全部调出司法机关，而把高水平的法学教授、研究员等调进司法机关，司法不公正的问题是否就能马上解决呢？显然不能。“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教授、研究员也无法不受“人缘”、“地缘”关系的影响。

3. 关于“人缘”、“地缘”关系。所谓“人缘”、“地缘”关系，是指司法机关、司法人员长期工作、生活在一定区域，客观上必然与周围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需要强调的是，第一，现在“人缘”、“地缘”关系非常普遍，从四面八方包围着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实际上没有几个案件不“找”关系的，“找”是正常的，不“找”反倒不正常了，“案子一进门，双方都托人”确实是司法实践的真实写照。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它们所涉及的“人缘”、“地缘”范围更小，这些“关系”无孔不入，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没有独立性可言，严重影响着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第二，我国宪法和

有关法律规定，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些“人缘”、“地缘”关系的干扰，显然是对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的干涉，这是明显的违法行为。但实际上人们对此并没有看得那么严重，不少人甚至习以为常。第三，司法活动的基本特点是独立性、中立性、程序性，这也是程序公正的基本内容。“人缘”、“地缘”关系在司法活动中的作用本身就是很大的程序不公正，这是当前司法不公正最突出的表现，也是司法不公正的“顽症”。但是社会对此似乎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第四，“人缘”、“地缘”关系对实体公正有很大的影响。当事人“找”的目的就是为了影响案件的实体，当然不是说当事人一“找”，案件的实体裁判就一定不公正，但反过来，对实体裁判不公正的案件进行剖析，多数都有“人缘”、“地缘”关系的影响。第五，“人缘”、“地缘”关系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文化根源。几千年来我国就是一个重“人情”“感情”“亲情”的社会，是典型的“熟人社会”。这种文化传统有其好的一面，但是反映在对司法活动的影响上，却有相当大的副作用，而且这种影响和作用是非常顽固的，治理起来难度很大。

由此可见，“人缘”、“地缘”关系“点”多、面广、影响大、“根子”深，它是导致司法不公正的最主要的原因。

更深一层讲，这是由一个更重耀的、更具“特色”的文化上的原因造成的。中国传统文化有许多好的东西，许多精华，但也有不好的一面，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现在有的人一提到司法公正，就把问题的原因和解决方法简单化。诚然，法官素质不高，在中国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正如前所述，假如将素质低的法官全部调出法院，让素质高的法学教授、研究员充实到法院来，司法不公的问题不一定能得到解决。再说地方保护主义，现在是“地方保护主义是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甚至把“伤情案”、“关系案”也说成是地方保护主义。如果说地方保护主义是造成司法不公正的最主要的原因，那么双方当事人都是本地的，案件裁判不公、执行不

了又如何解释？而司法实践中除了传统意义上的经济纠纷案件以外，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绝大多数都是双方当事人是本地人的案件。所以，完全归于地方保护主义讲不通。实际上导致司法不公正重要的是中国文化上的原因——“人缘”、“地缘”关系的影响。在基层法院，有的法官在当地工作了几年、几十年，甚至一辈子，周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关系，所以，办理的好多案件都有人来说情。在这种“人缘”、“地缘”关系的包围下，如何实现司法公正，尤其是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最起码的要求是法官中立，当事人地位平等。这种“找”法官的做法本身，就是极大的不公正，它严重地违反了诉讼公开原则、当事人平等原则、法官中立原则，影响了庭审功能的发挥，使法官容易形成先入为主，也容易产生司法腐败现象。

勿庸置疑，司法不公正问题目前很突出。但究竟应当如何监督司法，有一个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问题。现在有一种倾向，对司法监督的重点主要放在了实体裁判的结果上，忽视了对程序问题的监督，对如何从源头上防止错案的发生似乎重视不够。前面已经分析过，当前司法不公正主要是程序不公正，而且多数实体不公正也是由程序不公正导致的。监督实体事倍功半，只解决个案，监督程序则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笔者认为，在加强个案实体监督的同时，应当将监督的重点放在对程序的监督上。

首先，就外部监督来说。司法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规定它专属于司法机关，其他机关不得代行或干涉。裁判的实体问题确实也需要监督，但对某一具体裁判的正确与否，最具有评判权的应该是它的上级法院，一审判错了有二审，二审判错了还可以再审。另外，司法程序有其特殊性，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如开庭审理、当庭质证、当庭辩论等，才能得出合法的实体结果。从理论上讲，非经法定程序对案件实体问题所作的结论不应算是合法的结论。所以，非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监督，从理论上和法律上似乎都有一定障碍。另外，对一个案件的实体处理，尤其是民

事、经济纠纷案件，其正确结果并不一定是惟一的，不同的人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这也正是法律规定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道理所在。况且有些案件即使把全国最优秀的专家集中在一起研究，也会有不同意见，这是正常的。司法裁判的功能桩一，就是在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冲突当中尽可能地寻求一种平衡。监督者将未经法定程序而得出的结论作为惟一正确的答案来评判、监督实体裁判，有时候不一定十分适当。而程序监督则是重要和可行的。如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不公开审判、应当回避的办案人员不回避、对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刑讯逼供、案件久拖不结、“人缘”和“地缘”关系干扰等等，都应当进行监督。这些是实体错案的“源头”，这种监督可以从机制上解决问题。

其次，就司法机关内部监督来说，当前监督的重点主要是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裁判，对程序问题的监督似乎也重视不够。这其中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

第一，对什么样的案件属于错案、应当通过再审程序纠正，在理论上认识不清。司法实践中，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往往因为新的合议庭有不同意见而提起再审。如前所述，不同的合议庭对同一案件有不同看法是正常的，原合议庭或审判委员会在研究该案时可能就有分歧，或者是在几个方案中权衡利弊统一了意见而选择其一，或者无法统一意见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这种情况下如果生效裁判没有明显的错误或不当，则不应因为新的合议庭对案件有不同意见而进行再审监督。否则，再审就是无休止的和难以承受的。更何況，进入监督程序的案件一般都有“人缘”、“地缘”关系的因素。当然，如果原裁判有明显错误或不当，则必须予以再审。第二，只注重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司法活动的基本特点之一是生效裁判具有稳定性、权威性，如果生效裁判朝令夕改，或对其进行过度“监督”，势必给社会造成一种错觉，司法机关“没准儿”，想怎么判就怎么判，正如有的“顺口溜”所言：“判了改，改了判，他（指法官）说几万

就几万”。这将极大地破坏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非常不利的。第三，既要注重对已经发生的实体错案的监督纠正，更应当重视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强化程序公正，从源头上控制错案的发生。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如果程序不公正的问题解决了，实体上的错案就会大大减少。否则，“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解决，“产品”的质量无法保证，实体上的错案会“层出不穷”。反过来，又用不公正的程序去纠正错案，这种监督可能会形成恶性循环。

应当承认，司法不公确实存在。但究竟什么是司法不公？司法公正与否由谁来评判？怎样评判？用什么标准来衡量？等等，这些现在都没有解决，有些甚至步入了误区。比如人大代表对司法不公问题反映的意见很多，但是有些人大代表就是某个案件的当事人，却以代表的身份到人大会上讲司法如何不公。他们的意见能不能作为评判司法公正与否的标准？还有新闻媒体，笔者是主张加强舆论监督的。任何一个国家要想推进社会民主化、法治化，离开舆论监督是不行的。但司法活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活动，它有自身的特点。比如独立性、公开性、中立性、程序性，还有举证责任、证据采信规则、时效等等，很复杂。但报纸上一登、电视台上一播，说哪个案件判错了，老百姓都相信它，而不相信按法定程序审理出来的结论。这是很不正常的。

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就是对司法不公的过分宣扬或不慎重评判，有极大的负面作用。任何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必须树立一定的权威。封建社会的权威就是皇权。我们现在建设法治国家，要树立的权威就是司法。要让全社会相信司法是公正的，要树立这种理念。如果宣传的结果让人们觉得司法都不公正了，整个社会都没有是非、价值标准了，人们就会对党、对国家、对前途失去信心。实际上公正还是多数、是主流，不能认为把这个社会说得越“黑”越好。这都不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正确途径。

笔者认为，要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坚持体制创

新，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尤其需要强调的是，一定要抓住导致司法不公正的最主要的原因——“人缘”、“地缘”关系这个关键问题，找到打开这把“锈锁”的“钥匙”，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否则，可能会形成这样的尴尬局面：一切改革完成之后，司法不公正的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归纳起来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加强对全民尤其是司法人员的法治思想教育。使司法人员充分认识到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生命，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使全体公民形成尊重法治、尊重司法的理念，在全社会树立起法治的权威、司法的权威。

（二）重构地方司法机关体制，尽量减少行政机关等对司法机关的干预。如改变现在地方司法机关“吃”同级财政的体制，建立司法机关的经费由国家财政统一单列的新体制，从经济上断绝司法机关与地方的联系。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可行的和必要的。因为地方司法机关虽然设在地方，但它并不是地方的，而是国家的，应当由国家“供养”。“吃”地方财政必然受制于地方。另外，近几年中央下了很大决心解决司法机关经费不足的问题，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结果并不理想，许多地方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皇粮”仍然不能保证，使其不得不自寻它路，这种做法危害很大，更不利于司法的公正。另外，对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事制度也要进行深入研究，司法机关主要是法院的设置，应当突破与行政区划相一致、产生于地方的格局，实行跨行政区域设置法院。这有利于公正司法。

（三）创建新型的法官制度。法官是司法的主体，建立现代化的新型的法官制度，是时代的要求，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这种法官制度应贯彻如下原则：（1）精英原则。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官是这道防线的“把门人”，必须尽快提高法官的任职条件，其道德、人格、品质应当是最高尚的，法律水准是一流的，他们应当是社会的精英群体。其办法是，一方面将现有的法官一分为二，优秀者做法官，行使裁判权，一般的做法官助理，协助

法官进行工作；另一方面吸收社会上的法律精英加入法官队伍，加快“换血”的步伐。（2）专业化原则。司法活动是一项专业性特别强的活动，法官必须是法律专业人才，应当尽快废止没有法律背景的人进入司法队伍的做法。前些年由于法学教育是“短线”，法律人才缺乏，进行这项改革确实不现实。现在的情况是，一方面非法律人才不断进入司法队伍，而另一方面法律院校的毕业生又找不到工作，这是很不正常的。（3）保障原则。司法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居于特殊地位，司法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法官的职位和物质待遇要有特殊保障，以使其毫无顾虑地、公正地进行司法活动。法官的任命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没有法定理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免职。法官应当有比较优厚的待遇，使其对社会精英有必要的吸引力，以保持法官队伍的精英化和廉洁。（4）独立原则。要想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法官的独立性，排除外来干扰，尤其是“人缘”、“地缘”关系的影响，使其在一种“封闭”的环境中独立司法。要进行理论创新，突破我国是法院独立审判而不是法官独立审判的传统理论和观念，树立法官独立审判的理念，逐步取消领导审批案件制度，落实法官的权利和责任。（5）权威原则。在法治国家，法律的权威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司法的权威上，而司法的权威在很大程度上又体现在法官的权威上。法官是社会正义的化身，必须具有权威，全社会都应当树立维护法官的权威就是维护法律的权威，就是维护法治的理念。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官的权威是完全靠社会“树”起来的，法官自身必须真正成为公平、正义的化身，成为司法公正的“掌门人”。

（四）建立司法人员的异地交流制度。如前所述，“人缘”、“地缘”关系与我们传统的“熟人社会”、重“亲情”、重“感情”的文化密切相关，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多了，就不可避免地会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我国的司法人员一般都长期甚至一辈子生活、工作在一个地方，很少流动，这为“人缘”、“地缘”关系的形成提供了土壤和条件。另外，传统文化的改变是很缓慢的，要想单纯靠宣传

教育，阻止“人缘”、“地缘”关系的影响是不可能的，必须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建立司法人员的异地交流制度，使司法人员与周围环境经常处于陌生状态，客观上会对“人缘”、“地缘”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起到相当的遏制作用。中国封建社会就有异地做官的先例，现在西方国家（如日本）也有法官交流任职的旁证。

当然，这要考虑现在中国的国情，不能盲目照搬或仿效。就法官的交流来说，一是目前我国的法官数量太大，足有十八万之众，交流起来可谓“浩浩荡荡”，“工程”太大，成本太高。二是我国幅员辽阔，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水平、生活条件等各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形成了交流上的障碍，发达地区的人不愿意到落后地区去，落后地区的人都想往发达地区挤。三是法官的工资待遇比较低，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时常搬家、安家。四是法官家属、子女的工作、上学等方面的保障跟不上。五是观念上的障碍，一般人都希望有比较稳定的工作、生活，不愿意异地交流。针对这些问题应当研究相应的对策。首先，要大大精简法官队伍，少数优秀者做法官，享有裁判权。异地交流在这一部分人当中进行。其次，在保证解决“人缘”、“地缘”关系的情况下，尽量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交流，降低交流成本，并尽可能考虑各地区的发展水平，在条件比较接近的地区之间交流。再次，国家在经济上、家属的安置上等方面要给予必要的保障，使其消除后顾之忧。当然，这项“工程”十分庞大，实施起来会有许多困难，但与司法公正、建设法治国家这个大局相比，还是应当“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

（五）加快司法活动公开化的进程，进一步完善回避制度。“人缘”、“地缘”关系的严重程度，与司法活动公开化的程度成反比。司法活动越是公开，“人缘”、“地缘”关系就越没有市场。我们现在的司法活动透明度比较低，许多应当公开的没有公开，要加快公开化的进程，除了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内容和环节外，其他一律公开，实现最大限度的透明度，以使“人缘”、“地缘”关系无藏身之地。另外，应当建立单方接触当事人回避制度，即法官单方接触一

方当事人的行为，应认为属于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行为，构成法官自行回避和对方当事人申请法官回避的法定事由。这样会对“人缘”、“地缘”关系对司法活动的干扰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

第二节 程序公正在当代中国司法中的价值

公正是人类社会所推崇的最高尚的品格。诉讼制度之所以能够存在并发展下去，根本的一点就在于它的公正性。如果失去了公正，诉讼制度必然会灭亡。老百姓之所以要到法院打官司，就在于他们相信法院是公正的，否则就不会到法院来了。按照传统的理论分类，司法公正分为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实体公正是指案件审理的结果符合实体法规定，是公平的。程序公正是指审理案件的程序和过程是公正的。其实还可以有一种分类，就是实际上的公正和感觉上的公正。这种分类听起来似乎很荒谬，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个分类确实有一定的道理。一个案子从法律上讲判决没问题，但当事人感觉不公正，这也不是一种理想的公正。因为法院和法官的作用不仅仅在于界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还有疏通社会“栓塞”，使人们正常而愉快生活的作用。

现在，理论界正在争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问题，笔者上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更应该关注程序公正在当代中国司法中的价值。

第一，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我们知道，实体公正是最终结果的公正，是对双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正确确认。但任何一种结果的实现都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一般来说，经过公正、合理的程序就会实现公正、合理的结果，辐经过不公正、不合理的程序则难以实现公正、合理的结果。日常生活中这种现象很多。比社说正常的交通秩序是我们追求的结果，但这必须有科学、合理的交通规则和实施手段才能说现。否则，交通秩序是不可想象的。办案子也是这样，比如按照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

据，必须经对方当事人质证，才能确定这个证据是否真实、合法、可靠，是否可以采信。如果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未经过对方质证就作为定案依据，那案件结果的公正性就没有保证了。

第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司法公正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既包括实体公正也包括程序公正，二者缺一不可。以前有一种错误的认识，好像当事人只追求实体公正而不追求程序公正。其实不然，审判实践中经常遇到这类情况：一方当事人本来已经胜诉了，但他却对法官在法庭上“光制止我发言，却让对方讲个没完”而“纠缠”不休。这不是追求程序公正吗？笔者常常想一个问题，现在为什么法院、法官的形象在公众心目中这么不好？是不是所有的法官都“黑”了？是不是法院办的案子大多数实体上都错了？不是。近几年的执法大检查，尤其是去年力度如此之大的大检查证明，法院所办案件，错案率很低，尤其是实体错误的极低，而有这样那样程序问题的却相对比较突出。如果我们完全实现了程序公正，那法院、法官的形象就会大为改观。

从另一方面说，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首先接触和感觉到的是程序公正问题。只有判决出来之后，才能看到实体是否公正。实践中许多当事人案件还没有判决就到处告状，说法官“屁股坐歪了”、“不公正”等等。法官还没有判决当事人怎么就说法官不公正呢？也许最后出了判决他还是胜诉方呢，这就是程序不公正造成的。

第三，实体不公正可以救济、可以纠正，而程序不公正许多情况下是不能救济、不能纠正的。我国法律规定有一审、二审，还有再审程序。一审实体判错了，可以由二审纠正，二审错了可以由再审纠正。但是，程序错了大多数则无法纠正。如审理期限已经超了怎么纠正？一审时当事人双方行使权利的机会不均等，二审时一审已经过去了，怎么纠正？从这一点讲，也更应当重视程序公正问题。

第四，实体不公正影响的是个案，程序不公正破坏的是整个机制。一个案件实体不公正，只是说这个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关系确定错了，并不影响他人的利益。而程序不公正则是运行规则错了，会导致整个诉讼机制、诉讼程序“出毛病”。比如允许一个应该公开审判的案件不公开审判，那么许多案件都可以不公开审判。公正如同一杆秤，实体不公是一个具体东西没称准，程序不公是那秤的定盘星没定准，定盘星定不准称什么东西也不准，这就是整个机制出了“故障”。

第五，程序公正可以化解矛盾，还可以减轻或免除人们对实体不公的不满情绪。案件的正确与否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再高明的法官也不可能把案子办得绝对公正。这是因为，任何案件事实都是已经过去的事实，它不可能完全再现。法官只是根据事后收集到的证据来分析、推断当时的事实，实际上这只能尽可能地接近客观真实，无法完全恢复客观真实；再说判决公正与否，也不可能像计算数学题一样算得那么精确。正因为如此，在许多情况下，尽管判决实际上可能有些出入，但只要程序公正，当事人就能接受，即使难以接受他也会“自认倒霉”。比如，甲向乙借了 1000 元钱，乙把借条丢了，又没有其他证据，法庭判决乙败诉，尽管实际上可能是冤枉了乙，但由于“谁主张谁举证”这个规则是公正的，乙也没办法。反过来，如果乙什么证据也没有而判决他胜诉，尽管这个判决可能更符合“客观真实”，但由于这样判案的程序不公正，人们也不会接受它。

第六，程序公正能够防止司法人员腐败现象的发生，有利于树立法院和法官的形象。我们仔细分析一下，可以说所有的司法人员腐败现象都发生在程序不公正的情况之下。试想，哪一个吃请受贿行为不是发生在单方接触当事人的情况之下？哪一个真正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将两瓶酒、两条烟拿到法庭上来了？哪一个真正中立的法官又偏袒了一方当事人？这显然不可能。所以，程序不公正产生司法人员腐败现象的土壤和“温床”。从一定意义上讲，真正的程序公正实现之日，就是司法人员腐败现象清除之时。

那么当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发生冲突的时候，是应该追求实体